

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下限为1000万份
	管理期限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经投资者同意,存续期届满前,如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展期,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以下。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募集开始之日起60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募集、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开放及退出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一个月,之后每周二(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 退出安排: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180个自然日(首个份额锁定期),自投资者参与满180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即周二),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投资者未在该开放日办理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进入第二个份额锁定期(180个自然日),即该份额需继续锁定至该开放日(不含)起满180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方可退出,以此类推。投资者多次参与的,每次参与的份额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相关费率	1、认购费/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托管费:0.01%/年; 4、固定管理费:0.5%/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Bi作为业绩报酬,Bi不得超过60%。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公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类属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投资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 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全部由本集合计划	

		<p>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在AA级（含）以上；</p> <p>5、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6、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p> <p>7、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40%；</p> <p>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预警线和止损线	0.93元/0.9元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各类风险，具体请见《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计划属【中低】风险等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中低风险（C2）及以上、对资金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91亿元人民币，1999年首家获准为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无
	投资者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详见《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的募集	募集对象、方式、期限	<p>1、本计划属【中低】风险等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中低风险（C2）及以上、对资金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p> <p>2、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4、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5、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6、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7、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8、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9、本集合计划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p> <p>10、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限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p>
	募集规模及人数	<p>1、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下限为1000万份。</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以下。</p>
	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p>1、认购费及计算方法</p> <p>(1) 认购费：无</p> <p>(2) 募集期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壹元。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2、认购程序</p> <p>(1) 在募集期，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p> <p>(2)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1) 本集合计划认购结束后，管理人将对份额的有效申请进行最终确认。</p> <p>(2)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3)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p> <p>(4) 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募集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认购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4、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1)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p> <p>(2)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计算，并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最终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p>
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包含认购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办理时间	9: 00-15:00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p>1、 投资者于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下单的方式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合格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5、 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6、 受集合计划规模和人数限制的影响，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参与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7、 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8、 参与、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p> <p>(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4) 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参与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5) 投资者未退出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6) “先进先出原则”，即当投资者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p>
参与费和退出费	<p>(1)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p> <p>(2)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p>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计算，并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最终份额以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
管理人自有资金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监管规定的要求。
利益冲突防范	<p>1、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管理人控股基金管理公司发行设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3、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具体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和备案失败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集合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集合计划将进行合同变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将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和</p>

		<p>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按照规定适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开通份额转让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开通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p>1、 认购费/参与费；无</p> <p>2、 退出费；无；</p> <p>3、 托管费：0.01%/年；</p> <p>4、 固定管理费：0.5%/年；</p> <p>5、 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Bi作为业绩报酬，Bi不得超过60%。</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收益分配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用后的余额。</p>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p> <p>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3、托管人履职报告</p> <p>托管人履职报告是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托管人在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在履职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履职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管理人每年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履职报告。</p> <p>上述托管人报告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和投资者。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可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临时报告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7、集合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是否可以展期	是
展期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周向投资者通知展期。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展期。 3、展期的程序 投资者同意，存续期届满前，如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展期，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选择不参与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对投资者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展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托管人协商确定，并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周公告。
展期实现	原存续期届满，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则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
终止和清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2、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投资或发生既定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情况，且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设立集合计划且该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的； (8) 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 (9)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3、集合计划的清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并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

	<p>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由托管人于全部清算完成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投资账户销户时如有利息产生，归管理人所有。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委托财产中支付。</p> <p>(4)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资金账户。如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5) 最终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特别 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